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84/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3/10

《 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 》及 《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1年1月10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5時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吳靄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鄧如欣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鄭琪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蔣志豪先生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CMAB C5/1 及 C1/30/5、立法會
CB(2)710/10-11(01)至(02)、CB(2)762/10-11(01)、
CB(3)313/10-11及CB(3)314/10-1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2. 委員通過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建議研究範圍，有關文件其後隨立法會CB(2)784/10-11號文件送交委員。法案委員會就個別研究範圍內的各項政策事宜進行討論後，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

- (a) 當局基於甚麼理據建議就選舉委員會區議會界別分組選舉採用"全票制"，包括當局就採用其他投票制度選出該等議席所作出的考慮；及
- (b) 提供資料，說明就原有區議會功能界別及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擬議選舉安排；擬議安排與現行安排有何不同

之處；相關的法例條文；以及政府當局就擬議安排如何影響傳統功能界別選民在2012年功能界別選舉的投票權、提名權和參選權而向該等選民作出的諮詢(如有的話)。

II. 其他事項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2月8日

**《 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 》及
《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月1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5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330 - 000533 | 主席 | 法案委員會建議研究範圍 | |
| 000534 - 000608 | 主席 |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上次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762/10-11(01)號文件] | |
| 《 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 》 | | | |
| 000609 - 001257 |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就"特別委員"議席提出的建議。 劉江華議員要求當局澄清，與"特別委員"議席有關的擬議安排，是否只適用於2012年的行政長官選舉。政府當局回應時給予正面答覆。 | |
| 001258 - 001427 |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 何俊仁議員認為應把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第四界別的100個新增議席全數分配予民選區議員，以增加選委會的民主成分。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建議把選委會第四界別的100個新增議席中的75個分配予民選區議員，已大幅增加選委會的民主成分。把餘下的25席分配予立法會議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及鄉議局，是恰當的做法。 | |
| 001428 - 001540 |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就區議會界別分組的議席分配及選舉安排提出的建議 | |
| 001541 - 001636 |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提問時表示，選委會所有界別分組的選舉均採用"全票制"。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1637 - 002331 |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 <p>余若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選委會加入更多界別分組，藉以提升其代表性。</p> <p>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如下 ——</p> <p>(a) 政府當局認為，目前選委會四大界別的組成已具有廣泛代表性，且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p> <p>(b) 政府當局建議，註冊中醫將有資格登記為中醫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此項安排與其他專業界別分組看齊；及</p> <p>(c) 除中醫外，政府當局亦曾考慮過有關為中小企、青年及婦女增設選委會界別分組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在現階段不大可能就這些建議達成共識，因此當局未有就2012年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提出有關這方面的建議。</p> | |
| 002332 - 003228 |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p>鄭家富議員關注到，建議就選委會區議會界別分組採用"全票制"，會讓擁有最多民選區議員的大政黨囊括大部分席位。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基於甚麼理據就區議會界別分組採用"全票制"，包括當局就採用其他投票制度選出該等議席所作出的考慮。</p> <p>政府當局不認同"全票制"是專為某些政黨而設，因為2011年區議會選舉尚未舉行，現階段仍未知道哪個政黨會在該次選舉中得到最多席位。</p> <p>關於建議採用"全票制"的理據，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已考慮過其他可行的投票制度，包括名單比例代表制。政府當局認為不宜採用名單比例代表制，因為在該制度下，一名候選人只需取得大約3.5票(即由第四屆區議會412名民選區議員選出117個席位)便能取得一席位，而以最大餘額方法計算選舉結果的話，候選人所需的選票甚或更少，這會削弱民選議員的代表性和公信力。</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應鄭家富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文件，解釋當局基於甚麼理據建議就區議會界別分組選舉採用"全票制"，包括當局就採用其他投票制度選出該等議席所作出的考慮。 |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段) |
| 003229 - 003802 |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 梁美芬議員認為，除中醫外，選委會亦應有地產代理、少數族裔、中小企、婦女和青年的代表。 | |
| 003803 - 004010 |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回應葉國謙議員時確認—— (a) 所有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均採用"全票制"；及 (b) 在擬議安排下，117個區議會界別分組席位將會從現有兩個區議會界別分組選出，即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57席)及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60席)。 | |
|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 | | |
| 004011 - 004246 |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就地方選區所須選出議員數目提出的建議 | |
| 004247 - 004407 | 主席 劉江華議員 | 劉江華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所提出每個地方選區獲分配5至9席的建議屬恰當。他指出若某個地方選區的議席太多，可能會出現當選議員得票甚少的情況。 劉議員建議，長遠而言，當局應考慮把地方選區數目由5個增加至6個，目的是縮窄各選區之間議席數目的差距。 | |
| 004408 - 005008 |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 劉慧卿議員察悉，參與立法會選舉的每名候選人／每張候選人名單，所獲得的票數不得少於投予有關選區的有效票總數的5%，才合資格獲得財政資助。她關注到在新界西選區，議席數目預期會增加至9個，在最後一席勝出的候選人所得的票數可能少於有效票總數的5%，因而不合資格獲得財政資助。她認為，成功當選的候選人卻不能獲得任何財政資助，實在是不合理。她詢問當局可否考慮把地方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選區數目增加至6個，藉以減少每個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每個地方選區獲分配的議席數目上限為9席而非10席，以免出現只獲得少數選票的候選人取得議席的情況；及</p> <p>(b) 關於地方選區的數目，政府當局已考慮過不同政黨提出的建議，當中數目介乎4至6個選區。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來，一直都是把全港分為5個地方選區，且市民已習慣現行的選舉安排，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宜把地方選區數目維持在5個。</p> | |
| 005009 - 005825 |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p>余若薇議員認為，地方選區議席總數增加至35席後，仍把選區數目維持在5個，實在有欠理想。她指出，新界西選區預期會有多達9個議席，屆時將會有眾多候選人／候選人名單角逐議席，令選民難以清楚知悉候選人的政綱。她促請當局就現有安排作出改善，以縮窄各地方選區之間的議席差距。</p> <p>政府當局重申，其意見是2012年立法會選舉宜維持目前分5個地方選區的做法，並表示會在日後的檢討中考慮余議員的意見。</p> | |
| 005826 - 011148 |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 <p>鄭家富議員同樣關注到，會出現候選人取得立法會議席卻被沒收選舉按金的情況。他建議當局考慮增加地方選區的數目(從而減少每個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或在相關法例中訂明，取得議席的候選人將合資格獲得財政資助及退還選舉按金。</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各方難以就修改地方選區數目的建議達成共識，政府當局認為現階段宜應把選區數目維持在5個。</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劉慧卿議員詢問，把35個地方選區議席平均分配予5個地方選區是否可行，從而避免一個選區有多達9個議席。</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關於如何把35個議席分配予5個地方選區的建議，將會由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根據相關法定準則獨立處理。在制訂其臨時建議時，選管會會考慮地方選區的現有分界。</p> <p>關於地方選區的劃界時間表，政府當局表示，待立法會通過《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後，選管會便會在2011年第二季就地方選區分界制訂臨時建議，以便在2011年第三季進行公眾諮詢。</p> <p>(會議補註：在是次會議後，政府當局澄清，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60C條及《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542C章)第4條，如候選人／至少有一名在名單上的候選人當選為議員，不論該名候選人／該張候選人名單所得的有效票數為何，該名候選人／該張候選人名單將有資格獲得資助及退還選舉按金。)</p> | |
| 011149 - 011356 |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有關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擬議安排。 | |
| 011357 - 011558 |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鑒於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和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選民人數較少，合資格在此等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的人士只可在有關功能界別中登記，即這些人士不能選擇在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登記。 | |
| 011559 - 012726 |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余若薇議員表示，公民黨不贊成增設任何新的功能界別，且對於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建議有極大保留。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余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民選區議員可否同時在原有區議會功能界別和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作出提名。政府當局解釋，民選區議員只可在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或原有區議會功能界別其中之一提名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參選。</p> <p>余議員進而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就原有區議會功能界別和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擬議選舉安排，以及擬議的安排對於同時已登記或合資格登記成為傳統功能界別選民的民選區議員而言，將會如何影響他們的投票權、提名權和參選權。</p> <p>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如下 ——</p> <p>(a) 有關的民選區議員只可在原有區議會功能界別登記成為選民；</p> <p>(b) 他們可選擇在原有區議會功能界別或5個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提名候選人，但不能在傳統功能界別作出提名；及</p> <p>(c) 他們可選擇在原有區議會功能界別、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或他們合資格被提名為候選人的傳統功能界別中參選。當中的原則是，每人只可在一個功能界別中被提名參選。</p> <p>應余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就原有區議會功能界別和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擬議選舉安排；擬議安排與現行安排有何不同之處；相關的法例條文；以及政府當局就擬議安排如何影響傳統功能界別選民在2012年功能界別選舉的投票權、提名權和參選權而向該等選民作出的諮詢(如有的話)。</p> |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段)</p> |
| 012727 - 013324 |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 對於政府當局沒有聽取多個具代表性商會組織多年來所提出加入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訴求，劉健儀議員表示不滿。她促請政府當局作出行動，擴大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對於政府當局沒有回應部分議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員所提出優化傳統功能界別制度的要求，她亦感到不滿。</p> <p>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如下 ——</p> <p>(a) 政府當局會繼續聽取航運交通業界就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提出的意見；</p> <p>(b) 在2012年以"一人兩票"方式選出5個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建議，已大幅提升功能界別的民主成分；及</p> <p>(c) 政府當局的整體立場是，不應在2012年立法會選舉對傳統功能界別作出重大改變。然而，當局會對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作出技術修訂，以反映最新的發展情況。</p> | |
| 013325 - 013343 | 余若薇議員 | 余若薇議員認為，當局沒有制訂擴大傳統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的建議，這並不符合《基本法》訂明的循序漸進原則。 | |
| 013344 - 013511 |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以下建議：使領館和《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558章)及《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190章)的國際組織不再合資格登記為團體選民。 | |
| 013512 - 013720 |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秘書 | 有關在2011年1月15日會議上聽取公眾意見的安排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2月8日